

纺织行业纺织材料阻燃改性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条例(试行)

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重点实验室固定资产的一部分，为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根据重点实验室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实验室应明确一名专、兼职仪器设备管理员，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，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应办理好交接手续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制订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严格予以遵守，使用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必须进行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，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送修，以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。

第五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，如需拆改，应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，经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外借，确需外借时，必须办理外借手续。

第七条 为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在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实验室可承担校外代开实验、测试、加工等任务，所得经济利益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对所管仪器设备负全部责任，未经管理人员允许，任何人不能自行使用、移动、调换或借出仪器设备。

第九条 对公用仪器设备，由实验室工作人员统一调配，各实验室要使用公用仪器，应事先登记，对公用的仪器设备，全体人员需爱护，珍惜使用。各实验室使用公用仪器实行收费登记，年终结算。